

# 明中叶至民国时期华南地区的族田和乡村社会 ——以闽西四保为中心

刘永华

(厦门大学历史系 361005)

**内容提要:**本文以土改档案与口述资料为基础,以闽西四保的个案研究为中心,着重考察了明清时期华南地区族田的形成和发展与乡村社会变迁的关系。自明末开始,四保地区经历了土地共有化过程,在此过程中,大约一半左右的私人土地逐渐转化为团体共有的族田。这一过程不仅对乡村的阶级关系有着重要影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社区关系。一方面,私人地主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被团体地主所取代;另一方面,由于族田经营的特殊性,当地出现了与“阶级分化”、“人口分化”都不尽相同的“共同体分化”。

**关键词:**明清 华南 族田 共同体分化

明清至民国时期中国的土地制度与乡村社会关系,曾经是中国史学界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近年来,一些学者在考察满铁调查、民国地籍文书和土改档案等史料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他们发现,从明清至民国时期,中国的地主经济发生了重要变化,并形成一定地域差别。在华北和关中地区,值得注意的是经营地主的发展。在江南与华南的不少地方,地主制的变化表现为乡居地主的没落与地主的城居化。在包括福建、广东在内的华南地区,团体地主制的发展最为引人注目。

这些研究还显示,土改前夕,不少地区私人地主的土地在当地耕地总数中仅占有十分有限的比重。相比之下,自耕农占有的土地比重相当高,在有些地区(如土改前夕的华北与关中地

---

清代至民国时期华北地区经营地主的情形,请参见景昉、罗嵩《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关中的情形,请参见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析》,原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秦晖:《“关中模式”的社会历史渊源:清初至民国——关中农村经济与社会研析》,原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两文收入杨念群主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4—345 页。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4、63—64、80 页;Kathryn Bern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4—17; Philip C C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21.1 (Jan. 1995), p. 116.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7—271 页;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7—198 页。另外,陈翰笙在上世纪 30 年代对广东的调查已注意到这一情况。参见 Chen Harr-seng,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Wesport, Connet.: Hyperion Press, 1973[1936])。

区)是最为重要的土地所有者。这一发现印证了早期西方学者的结论。另有一些学者从研究乡族组织发展的角度,也对此期的土地制度与乡村社会进行了探讨。他们发现,自明代中叶以来,在长江以南、尤其是福建和广东的许多地方,宗族、寺庙、会社等组织占有的土地,逐渐超出了私人地主及自耕农所占土地,成为当地最为重要的土地所有者,有论者称之为“财产关系的共有化”的进程。

受上述研究的启发,本文将以闽西四保地区的情况为中心,考察土改前夕华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形态及乡村社会关系并追溯其起源,讨论土地共有化对乡村社会关系的影响。本文考察的四保,是位于闽西长汀、连城、清流、宁化四县交界处的一个村落群,是由七十余个村落组成的拥有共同地域认同的地区。笔者认为,自明末开始,当地大量私人土地逐渐转化为团体共有的族田。这个过程不仅对乡村的阶级关系有着重要影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社区关系。在这一意义上说,族田的发展引发了一场社会的转型。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 一、四保土地共有化的进程及成因

闽西地区的乡族共有田,土改时期一般称为“公轮田”,作为其主体的族田,当地一般称为“祖公田”、“太公田”或“蒸尝田”。闽西地区族田在当地占有的较高比重,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为世人所注意。1930年7月刊行的《中共闽西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日刊》,引用1927年闽西土地调查的资料,认为当地有25%的耕地属于“公堂”(所谓“公堂”,指的就是以宗族为主体的乡族组织)。根据这则资料,闽西四分之一的耕地属于乡族共有地。1945年4月至7月,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组织本所章振乾、钟其生等前往闽西进行土地调查。钟其生后来撰文估计,闽西三成至四成的耕地属于族田。章振乾在调查日记中报告说,在闽西不少乡镇,族田在当地耕地总数的比例超过40%,有的乡镇如龙岩县适中镇和上杭县茶境乡族田比例甚至达到70%。50年代初福建农民协会的调查,认为闽西约有一半以上的耕地控制在以宗族为主体的团体地主手中。综合这些数字及笔者对四保的调查,我们保守的估计是,至土改前夕,闽西所有耕地中大约四成以上是由团体地主控制的。

土改时期的调查还显示,私人地主的土地在闽西耕地总数中仅占相当低的份额。以四保主体村落所在的连城县为例。在土改时期没收征收的耕地中,连城附城区以族田为主体的公轮田有10 902.14亩,而地主仅有1 471.05亩(共75户),若加上半地主式富农的42.85亩与富农

---

华北的情况,请参见 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14—116. 关中的情况,请参见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卢晖临在最近一篇文章中,对土改前中国各地的土地分配情形作了简单总结。请参见卢晖临《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社区研究的发现》,《中国乡村研究》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41—145页。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卜凯对中国的土地利用进行了详实的调查,认为中国“一半以上的农民是自耕农,半自耕农不足四分之一,佃农也不足四分之一”。参见 John Lossing Buck, *Some Basic Agricultural Problems of China* (New York, 1947), p. 59. 转引自 Ramon H.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p. 20.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257—271页;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第187—198页。“财产关系的共有化”一词是由郑振满提出的。

参见《中共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80页。

钟其生:《论福建宗族土地》,载《社会科学》(福州)第5卷第2期(民国三十八年)。

章振乾:《闽西农村调查日记(1945年4月—7月)》,《福建文史资料》第35辑,1996,第16—17、142、151页。

福建农民协会编:《福建农村调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2年),第109页。

的 199.09 亩,也不到共有田的 16%,平均每户地主家庭拥有 19.614 亩耕地;北团区公轮田有 21 483.655 亩,而地主仅有 3 795.37 亩,也仅有公轮田的 18%左右,其中本区地主(拥有耕地 1 270.05 亩,共 46 户)每户平均拥有近 28 亩;在地主较多的姑田区,公轮田有 14 329.66 亩,地主拥有 6 866.37 亩,也不到公轮田的一半,其中区内地主 69 户,共拥有耕地 3 187.08 亩,平均每户拥有耕地不到 47 亩。在本文重点考察的连城县四保区(今连城县四堡乡),公轮田有 6 789 亩,占全乡耕地总数的 51.12%,而地主仅有 266.10 亩(共 12 户),仅有公轮田的 4%左右或全区耕地总数的 1.75%。若将他们占有的耕地总数与他们的人口相比,所谓的地主家庭每户占有的耕地数是 22.175 亩,而人均占有耕地数是 2.63 亩。中间的这个差额,是因为地主家庭一般较其他阶层的家庭为大的缘故。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四保公轮田,仅包括了四保各个宗族在本区所占部分,四保几个大族过去曾在长汀、清流和宁化等县拥有相当数量的族田,但并未计算在内。不过,从上述数字已可看出,四保私人地主在乡村的势力,不管是在人口的数量上还是在占有耕地的数量上,都已经十分有限。同样的情形,在清流县也可观察到。在土改前夕,清流县第五区(今清流县长校镇与里田乡,旧属四保地区)近 23 000 亩土地中,46%属于公轮田,而私人地主仅占 9%(参见表 1)。

表 1 土改前夕清流县第五区土地情况表(1952 年) (单位:亩)

地名	耕地总数	地主土地数	百分比(%)	公轮田土地数	百分比(%)
李廖	2 545.85	452.72	17.78	885.20	34.77
蕾茜	2 536.25	103.95	4.10	524.04	20.66
田坪	2 235.59	304.52	13.62	841.52	37.64
沙河	2 319.13	410.49	17.70	1 686.75	72.73
里田	4 690.50	253.00	5.39	2 586.00	55.13
长校	3 323.70	174.24	5.24	1 779.48	53.54
江坊	2 869.58	233.98	8.15	1 060.24	36.95
黄石坑	2 397.47	37.71	1.57	1 190.33	49.65
总计	22 918.07	1 970.61	8.60	10 553.56	46.05

资料来源:《清流土改档案》第 15 宗第 67 号,“第五区各乡有关土改成果统计表”。

正因为私人地主的土地在闽西耕地总面积中仅占很小的比重,而且每户地主平均拥有土地的规模也很小,因此,土改时期,如何划分地主成份,一度面临不少困难。清流县某乡土改干部抱怨说,在该乡 2 764 亩耕地中,半数以上属团体所有田,而“乡中土地占有一般不多,故地主

参见连城档案馆卷宗第 1 宗第 24 号,《连城县土改中各区乡没收征收情况统计表及分配遗留封建财产统计表》(1951 年)。

按,今连城县四堡乡仅为四保的一部分。本文所说的四保,还包括了今清流县长校镇、里田乡及长汀县馆前镇、童坊乡的一部等地。又,旧文献一般用“四保”而不是“四堡”,兹在论述中统一使用“四保”一词。

综合《连城县土改中各区乡没收征收情况统计表及分配遗留封建财产统计表》(1951 年)与连城档案馆卷宗第 1 宗 29 号:《连城县土改中各区乡个阶层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1951 年度)》之《连城县四堡区土改中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1951)。

地主平均每户 8.42 口,而其他阶层的数字除富农外(8.73 口/户)均较此为低:中农 4.61 口,贫农 3.86 口,雇农 2.12 口,手工业工人 4.03 口。参见《连城县四堡区土改中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1951)。

不明显,全乡比较明显的有谢春园一户,仅廿亩土地(连霸占公田),马发汝一户,十五亩土地”,因此,群众“对地主阶级认识比较模糊,认为我乡没有地主,有的话要到外乡去找,或只有死地主和逃亡地主”。这里所说的“死地主”就是团体所有田。有些经历过土改的老人也撰文指出,在土改前夕,闽西已没什么大地主,而小地主的收入也很微薄。

从历史上看,这种土地占有格局的形成,至迟可追溯至明代中叶。晚清刊行的《范阳邹氏族谱》,曾概括本族历代祭田设置情形云:“予始祖六郎公发祥龙足,七世单传,八世至叶胜公而始大为(此处疑佚二字),考其时皆无祭田贻后。后之人因生齿日繁,定议岁添新丁,醵金助祭,频年铄积,始置祭田,于是列祖禴祀蒸尝,咸仰给于此。迨中世仁茂公以降,祭田之置,无代不有。薄者可供祭祀有余,厚着祭祀而外,生人衣食资之,婚姻死葬赖之,是祭田不仅为事死计,而且为养生谋也。”按雾阁村邹氏宗族,是四保地区的一个大族,土改前在当地曾拥有大量族田。该族开基祖六郎公,据说是在宋元之际移居四保的,但其时并无设置祭田之事。至邹叶胜(1336—1407)后,始有置办祭田之举。邹仁茂(?—?,叶胜子)以下,代代皆有祭田之设。具有明确记载的族田,大约设置于晚明。民国三十六年刊行的《范阳邹氏族谱》所列邹氏上祠房族田,当以邹希孟为最早。邹希孟(1578—1643)曾外出经商,屡获重资,成为长汀东部一带首屈一指的富翁。谱载邹希孟祭需田与肄资田,应该就是以其分家时提留田产为基础形成的。雾阁邹氏下祠房的情形与此相似。该房最早的族田,可能是明末邹茂明(1607—1676)、邹茂亨(1610—1684)兄弟的公田。茂明兄弟年轻时出外经商,回乡购买田地,分家时提留外县田地为公田(详后)。同时,自明代中叶至18世纪末,四保地区的大小家族,相继修建祠堂、编修族谱。尽管这些家族的主要活动,最初似乎仅限于祭祖与修谱,但是,家族的不少活动,如祭祖、拜神,均需一定的田产为保障。因此,为某一特定家族活动置买或捐献田产,逐渐成为习见的现象。族田的形成与发展,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完成的。由于族田的出卖,必须征取大多数族人的许可,有的宗族甚至严禁出卖族产,与其他种类的田产相比,族田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因此,族田的发展类似于滚雪球,越滚越大。

四保族田的形成与发展,是与明清时期当地的社会文化变动分不开的。除当地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发展与上文提及的宗族组织的发展外,尚有两个因素值得注意。首先,族田的发展,与当地分家习俗的变化密切相关。至迟在明末,四保的分家习俗出现一个重要的变化。当地一些家庭,在分家之时,开始提留部分家产,以用于养老、祭祖、奖学等特定目的。这些家产多不分割,最后演变成族田。分家时提留的家产,往往在家产总量中占有相当高的比重。以

《清流县土改档案》第15宗第75号,《第五区薜茜乡》,“薜茜乡土地改革方案”(1952年3月4日),第5页。

参见陈铁城《科举意识与社会风气》,《龙岩文史资料》第14辑(1987年5月),第117页。

《范阳邹氏族谱》(宣统三年刊)卷22《田片》,页1上,“祭田序”。

《范阳邹氏族谱》(民国三十六年刊)卷36,页1上—16下;同谱卷34,页5上“希孟公行实”第三则说希孟“富甲城乡”,又说他“广置书田”,指的应是自家产提留公产作肄资田一事。

《范阳邹氏族谱》(宣统三年刊)卷22《田片》,页4上—5下。

请参见 Yonghua Liu, “The World of Rituals: Masters of Ceremonies (Lisheng), Ancestral Cults, Community Compacts, and Local Temples in Late Imperial Sibao, Fujian” (Ph. D. dissertation, McGill University, 2003), pp. 186—286.

如《范阳邹氏族谱》(宣统三年刊)卷22《田片》,页1上—1下,页4上。

四保为清代华南地区一个重要的雕版印刷中心。请参见陈支平、郑振满《清代闽西四堡族裔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Cynthia Brokaw, “Commercial Publish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Zou and Ma Family Businesses of Sibao, Fujian,” *Late Imperial China* 17. 1 (1996), pp. 49—92.

郑振满认为,这一习俗在明代中叶已开始福建盛行。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258页。

笔者在四保搜集的 8 个分关为例。分家时提留家产所占比重,最低的有 17%,最高的达 79%,普遍都在四成以上(参见表 2)。

表 2 四保五件分关中提留家产的比重

分关号	所在村名	分家年份	田产总数(A)	提留田产数(B)	B/A
1	马屋	1773	358 升	61 升	17 %
2	马屋	1839	196 升	93 升	47 %
3	马屋	1839	68 石	48 石	71 %
4	马屋	1895	110 石	69 石	63 %
5	雾阁	1897	99 石	72 石	73 %
6	雾阁	1897	102.5 石	22.8 石	22 %
7	长校	1909	100 石	44 石	44 %
8	黄石坑	1914	168 担	133 担	79 %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在四保搜集分关编制。

四保族田的形成与发展,尚与当地的抗租风潮有关。自明末至清代中叶,四保所在的汀州府是以抗租闻名的地区,曾相继发生过九次具有一定规模的抗租风潮,其中尤以明末清初宁化黄通的抗租影响最大。在抗租风潮的影响之下,田主收租变得相当困难。而以公产的形式,可以多少克服这一问题,这点有的四保人曾清楚地意识到。上述邹茂明兄弟之提留公产,即基于这一考虑:“明公与亨公当明季之乱,历险同商,数获重赏,乃于宁(化)、清(流)二邑合置田产,会计收租叁百石有奇……。公念田庄遥远,佃户顽梗,难以收租,所以田租两未分析,谆嘱儿孙轮次公收,故名之曰公田。”按,邹茂明、茂亨兄弟生活在明末清初社会动荡的年代,他们以经商所得,在宁化、清流两县购买田产。这些田产在分家时不分割,原因是佃户抗租,收租十分困难。值得注意的是,邹氏兄弟所置田产,正是位于当时集体性抗租最为激烈的宁化与清流两县境内,他们以公产的形式经营这部分土地,并不是偶然的。

## 二、团体所有制下的主佃关系

由于族田的经营,一般采取租佃的形式,四保地区的租佃率自然相当高。在土改前夕,连城县四保区的团体地主与私人地主共出租 7 787 亩的土地(其中地主占 266.10 亩),而中农(占全区总人口的 29.8%)与贫农(占总人口的 54.18%)则分别租入 2 794.72 亩和 4 732.26 亩土地。换句话说,四保所有村民中,有 83.98% 的农民租入了 96.66% 出租的耕地,他们或多或少是需要与个体尤其是团体地主打交道的。

既然族田在四保的社会经济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那么在这种团体所有制下,佃户的状况

参见刘永华《17 至 18 世纪闽西佃农的抗租、农村社会与乡民文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有关黄通抗租的具体情形,参见森正夫《17 世纪福建宁化县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叛乱》,《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史学》(1973—1978)20、21、25。值得注意的是,闽西的集体性抗租至 18 世纪中叶以后逐渐消失。这一现象是否与团体所有制的发展有关,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如下文所论,在团体所有制下佃户抗租的可能性和必要性都有所下降。

《范阳邹氏族谱》(宣统三年刊)卷 22《田片》,页 4 上—4 下。

参见连城县档案馆卷宗第 1 宗第 29 号,《连城县土改中各区乡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1951)。

况如何呢?首先,与私人地主租佃关系不同的是,佃户面对的不是个体田主,而是整个宗族或其中的某一房支,也就是说,是一个团体而不是一个家庭。因此,从消极的角度来说,佃户即使有抗租的想法,实际上成功的可能性变小了。不过,更为重要的是,团体所有制本身不同于私人地主制,由于团体所有制下的佃户状况,一般来说优于私人地主制,因此这种制度本身就比较能够缓和主佃关系,预防佃户采取集体行为。

要讨论族田中的主佃关系,关键是认识租佃相应土地的佃户,对这块土地是否“有份”,也就是说,他们是否有权分享这块土地的租谷或租金。一般而言,族田都有特定的名色,归属于某某祖先,而各该祖先的子孙,一般都可分享该种族田的收益。而地租率经常是根据佃户是否有权分享族田的收益而变化的。假如某佃户对某种族田有份,他不仅在租用这块土地时有优先权,而且还可得到低租率的优待。

在四保,私人地主制下土地的租率一般是年收成的50%左右,而族田对本族(房)族人的租率,通常只在年收成的30%以下。曾经租种5亩余族田的雾阁村村民邹恒善,认为族田的租率很低:他每年只交出年收成的30%给本房。有时候,族田的租率会更低。马屋村村民马序育曾经租种两块族田:一块有9挑,每年交租谷2.2挑;另一块有12挑,每年交租谷6挑。假如每挑土地年产1.6挑稻子(这是土改前当地中等土地的年平均产量),那么第二块土地的租率是31%左右,而第一块土地的租率还不到15%。雾阁村村民邹恒抚曾经租种50挑族田,根据他的说法,每挑族田的租钱一般是银元3毛,按照他的估算,土改前每亩土地的年平均产量大约是400市斤稻子,假如100市斤稻子的卖价是银元3元,每元值18毛,而且每亩等于4挑的话,那么,租率还不到年产量的10%。雾阁村民、前任村长邹金富也支持这一估计,他指出族田的租率一般是年收成的10%左右。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难想象,乡民是很希望租种族田的。马屋退休教师马嘉树引述他父亲的话说:“租祖公田比种自己的田还合算,因为租种祖公田不用自己交公粮,所以租种到祖公田后就不肯让给别人种,因此这里因租种祖公田经常有争执,每人都想种,但往往房大、人多的家庭才租得到。”的确,由于族田的租率较低,有的村民甚至愿意在租出自有土地的同时租入族田来耕种。比如,雾阁退休干部邹日升家就曾将自有120—130挑土地中的80—90挑出租,同时又租入几块族田来耕种。另外,碰到天灾人祸,族田的租谷也会酌情减免。因此,宗族制度自身对佃农的处境当然大有好处,邹恒善解释说:“收成不好时,可适当减少租谷。因为收成不好时,大家会议论,大家都是自己祖宗(的后代),自己的兄弟。”

应该说,四保的情形其实并非特例。团体地主与私人地主在租率上的差别,在不少地方都

---

对雾阁邹日升(1995年11月12日)与邹录成(1995年12月5日)的访问。只有两位报告人声称族田的租率是年收成的一半(对邹林生的访问,1995年11月13日;对邹鲁成的访问,1995年12月5日,两者均为雾阁村村民)。

“挑”是当地一种度量稻子的量词,1挑相当于1石。它也被用来度量土地面积,1挑土地相当于耕地0.25—0.33亩。

上述数据来自对以下人士的访问:邹恒善(1995年11月11日),马序育(1995年11月29日),邹恒抚(1995年11月13日)与邹金富(1995年11月13日)。

对马嘉树的访问,1995年11月25日。

对邹日升的访问,1995年11月12日。

对邹恒善的访问,1995年11月11日。

可看到。章振乾的闽西农村调查日记中,记录了多个类似个案。不仅闽西如此,广东、云南、河北等地的情形也很相似。杨庆堃<sup>1</sup>在土改期间对位于广州附近南景村的调查发现,该村王氏宗族的族田在三、四十年前的租额只占总收成的 10% 以下。在离南景十英里处的保村(Po Tsun),吴氏宗族族田的租额只占年收成的 7%。类似情形在费孝通于上世纪 40 年代调查过的云南禄村也可看到。根据他的调查,禄村的团体所有田在该村农田分配中占有重要的角色,该村 27% 的土地是属于团体所有田。承租的人大部分是团体中的成员,“以族田说,本族中生活较苦的可以要求族里租田给他。他们虽名义上有交租的义务,但是他们若拖欠,管事也没他们奈何。……管事的若是清白些,还能说话。不清白的,佃户和管事大家相让些,让不开口的公家吃些亏”。同时,团体地主基本上没有撤佃的自由,因此,佃户常有相当永佃权的性质。弗里曼等人在河北饶阳五公村的调查也发现,1936 年前后,该村有 150 亩宗族和寺庙的土地,租给同族的 70 多户半自耕性佃农,地租只有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甚至土改时期的政策也考虑到这一事实。1950 年 8 月 4 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在“管公堂”项下有这样的说明:“管理各种祠、庙、会、社的土地财产,叫做管公堂。在农村中,管公堂无疑是封建剥削的一种。……但有些公堂不是被少数人把持操纵,管理者并不能从管公堂的行为中获得收入,另有些小公堂,为工、农、贫农群众轮流管理,剥削数量极小,则不能作为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细想起来,团体所有田对本族佃农采取一些优惠的待遇,其实并不奇怪。俗话说,“亲帮亲,邻帮邻”,这种优惠实际上是亲属之间社会义务的一个表现。上引邹恒善的看法很具代表性,团体所有田在租佃问题上,一切都好商量,因为大家都是“自己的兄弟”。

从理论上说,租种外族或外房族田的佃户,是无法享受族田对本族或本房族人的优惠待遇的。他们在这种租佃制度中的处境,较对族田“有份”的佃户为劣,是毋庸置疑的。对他们而言,族田的租额与私人地主土地的租率相差无几,通常是年收成的一半。因此,在制度上说,

---

章振乾:《闽西农村调查日记(1945 年 4 月—7 月)》,第 107、139 页。在本书第 142 页,章氏又记录说,茶境全乡,“租田过去收租仅达租额的 25%”。

参见 C·K·Yang,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72), p. 47.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9 页。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第 104—105 页。

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等著,陶晋山译:《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43 页。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参考汇编》,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53—54 页。

但是,章有义与韩国学者田炯权均认为,族田或义田的生产关系与一般的佃作关系没有本质区别,后者还通过对于义田的考察来分析地主制的问题。章有义考察的对象是徽州地区,田炯权考察的是两湖与江南地区。参见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6—318 页;田炯权:《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义田地主和生产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 页及全书各处。不过,根据笔者的推测,这可能与族田、义田经营制度的地域差别有很大的关系。江南地区(包括徽州)的族田和义田,一般来说深受范氏义庄经营模式的影响,大多数土地都出租给外族人耕种。关于范氏义庄这方面的规定,请参见 Denis Twitchett,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in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11—112;章有义:《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第 317—318 页。不过,即使在这些地区,也可以看到与华南地区相似的情形:若是族田租与本族人耕种,则租率仍旧较低。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在调查安徽的公堂时提及:“这些公堂的起源都是祖上弟兄分家留些养老地,等上人一死即存公作祭扫之用,由弟兄们分别经管。……这些公堂土地较分散,租额较轻,其收入每年除祭扫外,还作月半、过年接祖宗等用。”参见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 年版,无出版地点与出版社名),第 188 页。

对邹恒善的访问,1995 年 11 月 11 日。

这些佃农是无法享受族田的好处的。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外族佃农仍可得到一些实惠。钟其生在调查闽西族田时发现,族田的“出租方式,如是出租给他族或他姓的农民,则与私人地主一样”,不过,“不定期佃的佃约虽可随时解除,但由于这种土地田租较低,大大地减少了佃农退佃的事件;复由于这种土地的所有权是属于族人共有,在管理上自无如私人地主之严密,结果只要佃农不欠租,佃期自然更易延长。”

在四保,外族佃户和私人地主在租率方面差别很少,但就外族佃农可在租种族田时得到实惠这点而言,其情况和钟其生调查所得是相似的。曾经帮助本族收租的邹恒善回忆说:“收租之时,假如佃户为外族人,租额对半分。原来规定每年都派人去看田,看田时耕田的佃户需办一桌酒席,请他们吃,这叫“吃禾饭”,……吃禾饭不会白吃,有价钱讲,如果收成不好,可看情况少收,让点,比如收50挑,说一下只要45挑就算了。只要(佃农)不拖欠租谷,不要赖皮,就可世代耕种。……事情到后面很马虎,族田轮来轮去,最后不去看田,有菜有酒吃就行了,所以有的族田被偷卖去,有的族田则被割成小块后卖去。”因此,较之租种私人地主土地的佃户,这些租种族田的外族外房佃户的情况相对来说要好些。

总之,在团体所有制下的主佃关系与普通意义上说的主佃关系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尽管作为一套经济制度,两者都或多或少受到社会关系与伦理因素的影响与约束,因为即使是私人田主与佃户之间的关系,也很少是单纯靠两者之间的经济关系维系的。但是,它们受社会文化结构影响的方式并不完全相同。在团体所有制下,亲属的意识形态是很浓厚的;而在普通的地主制中,田主与佃户的“感情”,更有待于双方去“营造”。因此,协调它们之间关系的,其实是两套不大相同的社会机制:一是亲属的,一是非亲属的。结果,主佃关系的形态也表现出很大的差距。

### 三、余论:族田与共同体分化

团体所有制给乡民带来的好处,不应过分夸大。首先,并不是所有族人都可平等地租种族田,有些村民即抱怨“族田很难租到”,上述所引马嘉树就提到房大、人多的农家在租种族田方面较有优势。同时,族田管理人贪污族产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份40年代对闽西族田的调查即指出:“由于宗族土地是属于全族共有,在管理上需要推出专人来负责,而这些负责管理的所谓总理、经理之流,大多是由强房士绅担任,这班管理‘蒸尝田’的人们,在‘蒸尝田’的收支上很少能有清白,营私舞弊,明掠暗吞已成普遍现象。”

更为重要的是,族田对“有份”族人与“无份”外人的不同待遇,在不同宗族和同一宗族的不同房支之间,制造了社会经济区分。在明清土地共有化过程中,土地的流向并不是均匀分布的。那些在商业扩张中获利的村落和宗族组织,通过转化工商业利润,积聚了大量的土地;相反,另一些村落和宗族则在此过程中丧失了大量土地。那些拥有大量族田的宗族和房支成为

---

参见钟其生《论福建宗族土地》。

对邹恒善的访问,1995年11月11日。所谓“吃禾饭”,指的是田主前往佃户家收租时由佃户办席招待的习俗。在土改前的四保地区,这种习俗相当流行。

弗莱德(Morton H. Fried)在考察土改前安徽滁县田主—佃户关系时,对两者之间的“感情”因素进行了讨论。参见Morton H. Fried,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y Seat*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4), Chapter IV.

参见钟其生《论福建宗族土地》。



团体地主,而那些仅有很少土地、不得不租种外族外房族田的宗族或房支,成为佃户。以四保的双泉村为例。土改时期的材料表明,土改前夕该村土地中,47%(共922亩)控制在邻村的个人和团体手中,其中绝大多数属于“死地主”,也就是团体地主。

上杭县白砂乡的土地分配情形提供了另一个例子。白砂乡位于上杭东北部的山间盆地,聚居于盆地中心的袁姓占有大量土地。1945年前后,乡中约有2万亩田地,其中“袁姓私人占60%,祖田占40%”。同时,袁姓在附近的茶境、古蛟等乡也占有很多土地。当地人报告说,“当时袁氏一家族收1年租谷,3年吃不完。”相比之下,袁氏附近村落的土地,多数控制在袁氏等大族的手中。1929年土地革命之前,袁姓聚居地“四面村庄环绕,居民尽为袁姓之佃户”。在土地革命中,袁姓基本上丧失了在外乡的土地。红军离开后,地主向佃户村庄要求分给一部分耕地,遭严拒。结果,袁姓聚居的村落与四周村落的关系激化,形成了“地主村庄”与“佃农村庄”对立的格局,几乎酿成严重的械斗。

应该说,白砂乡的情形是个比较极端的例子。在正常的历史场景下,地主村庄与佃农村庄的区分远非如此明显,因为即使是最为贫困的宗族,也拥有少量的族田。但作为一种大体的趋向,这无疑是在存在的。这种社会分化的方式,不同于经典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化”(class differentiation),也不同于俄国学者恰亚诺夫(Chayanov)所说的“人口学分化”(demographic differentiation),而是一种“共同体分化”(community differentiation),因为分化的双方不是个人,也不是处于不同人口发展周期的小农家庭,而是共同体,不管这里涉及的是一个村落、宗族还是其中的某一房支。

必须指出,共同体分化涉及的并不单纯是土地和其他经济因素。在上文讨论的四保地区,社会分化并不仅表现为经济上的贫富分化,它还通过社会、仪式等手段(如抬龙灯、地方神崇拜等)来表达和强化。从这种意义上说,共同体分化是个涉及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立体”的社会变迁,土地在村落之间重新分配的过程,只是这一变迁的一个侧面。不过,如何在总体上把握共同体分化?它与有些论者在个体或家庭层面讨论的社会分化有何联系?共同体分化究竟如何影响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南地区的乡村生活?它对乡村社会结构的影响究竟有多深?这些问题已超出本文的讨论范围,笔者希望在日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思考这些问题,也热切希望同行参与对这些问题的讨论。

---

邹春攸:《双泉村史》(油印本,双泉,1996年),第48页。

章振乾:《闽西农村调查日记(1945年4月—7月)》,第145、146、127页。

章振乾:《闽西农村调查日记(1945年4月—7月)》,第148—149、176、145页。

参见 A. V. Chayanov,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 Daniel Thorner, Basile Kerbley, and R. E. F. Smith.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pp. 52—69. 恰亚诺夫所说的“人口分化”指的是家庭规模和构成与家庭的经济活动量之间的正比关系。也就是说,农户家庭的经济状况,在成年父母不需供养而又没有子女时为最佳,在没有劳动能力的消费者最多时为最差。

华若璧曾指出华南地区“兄弟间的不平等”亦即亲属组织内部的社会分化这一现象,与本文结论颇为相似。不过,华氏涉及的是血缘共同体,而这里还包括了其他类型的共同体。参见 Rubie Watson,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卢晖临的《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一文,试图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层面考察土改前中国的社会分化,其讨论对象不是共同体,而是社区中的个人或个体家庭。